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1. 畢業學分數</p> <p>(1) 於畢業前必須修滿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24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p> <p>(2) 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九選二，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數位信號處理、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結構、半導體元件物理(一)、演算法、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分析、電力電子、最佳化理論與應用)，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之課程；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非本所所開之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p> <p>(3) 專業選修：18學分，其中9學分，必須皆為本系所所開之課程；其餘9學分，得選修校內與台聯大非暑修課程。</p> <p>2. 選課</p> <p>(1) 研究生每1學期選課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得其同意。以同等學歷入本系者，得由其指導教授或系主任酌加其修課學分。</p> <p>(2)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必選課程為論文研討。如不及格均須重修及格，始能申請畢業口試。</p> <p>(3) 碩三(含)以上之研究生，若修滿論文研討4學期修習及格，得免選修論文研討課程。</p> <p>3. 學分抵免</p> <p>(1)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p> <p>(2) 三年內曾修過本所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須在入學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該課程及格成績單，直接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抵免之上限為12學分。如需抵免之課程為外所或外校3年內所開，需準備原課程授課內容及擬抵免之本所課程內容，並證明其相似度，提出學分抵免相關申請書(見外校外系學分抵免同意書(相關課程)附件二或外校外系學分抵免同意書(無相關課程)附件三)，繳交至所，經本系相關授課老師及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通過。若本所無相關課程開授，則由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通過之。</p>
備註	

暫不設置輔所。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99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學分)
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	逕博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含碩士修業期間 36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其中至少 24 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 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 相關規定	<p>修課規定</p> <p>一、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博一至博三學生必須選修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必須選修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以外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至少21學分，其中至少12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p> <p>二、逕博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含碩士修業期間36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其中至少24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p> <p>三、博士生畢業前須通過電機學院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p> <p>四、學分抵免</p> <p>(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1/2為上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p> <p>(二)非逕博生於碩士班時所修之學分，須於入學後1週內向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填寫國立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p> <p>(三)非逕博生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經由指導教授同意，重複選修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填寫重複選修學分認定申請表。</p>
備註	